

收文編號：1060005386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7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MOHWA0023.00）」，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61900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

主旨：「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MOHWA0023.00）」，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0738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900738號
附件：檢驗方法1份



主旨：訂定「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
(MOHWA0023.00)」，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訂定「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
(MOHWA0023.00)」

部長陳時中

106年4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900738號公告訂定
MOHWA0023.00

食鹽中亞鐵氰化鈉之檢驗方法

Method of Test for Sodium Ferrocyanide in Salt

1. 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適用於食鹽中亞鐵氰化鈉(sodium ferrocyanide)、亞鐵氰化鉀 (potassium ferrocyanide) 及亞鐵氰化鈣 (calcium ferrocyanide)之檢驗。
2. 檢驗方法：檢體經溶解及呈色後，以分光光度計(spectrophotometer)分析之方法。
 - 2.1. 裝置：
 - 2.1.1. 分光光度計：具可見光波長者。
 - 2.2. 試藥：硫酸亞鐵($\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氯化鈉及硫酸均採用試藥特級；去離子水（比電阻於 25°C 可達 $18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以上）；亞鐵氰化鈉 $[\text{Na}_4\text{Fe}(\text{CN})_6 \cdot 10\text{H}_2\text{O}]$ 對照用標準品。
 - 2.3. 器具及材料：
 - 2.3.1. 容量瓶：50 mL 及 100 mL。
 - 2.3.2. 離心管：50 mL，PP 材質。
 - 2.3.3. 濾膜：孔徑 $0.45 \mu\text{m}$ ，Nylon 材質。
 - 2.4. 試劑之調製：
 - 2.4.1. 硫酸亞鐵溶液：

稱取硫酸亞鐵 3 g，以去離子水 80 mL 溶解，加硫酸 1 mL，再加去離子水使成 100 mL，臨用時調製。
 - 2.5. 標準溶液之配製：

取相當於含無水亞鐵氰化鈉約 100 mg 之對照用標準品，精確稱定，以去離子水溶解並定容至 100 mL，作為標準原液，冷藏避光貯存。臨用時取適量標準原液，以去離子水稀釋至 $100 \mu\text{g}/\text{mL}$ ，作為標準溶液。
 - 2.6. 檢量線之製作：

取氯化鈉各 10 g，以去離子水 40 mL 溶解，分別加入標準溶液 $0.2 \sim 5 \text{ mL}$ ，供作檢量線溶液，加入硫酸亞鐵溶液 2.5 mL，以去離子水定容至 50 mL，混勻後，靜置 30 分鐘，以分光光度計於波長 720 nm 測定其吸光值，就所得之吸光值與對應之標準溶液添加量，製作 $0.4 \sim 10 \mu\text{g}/\text{mL}$ 檢量

106年4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900738號公告訂定
MOHWA0023.00

線。

2.7. 檢液之調製：

取檢體約 10 g，精確稱定，置於離心管中，以去離子水 40 mL 溶解，經濾膜過濾，收集濾液，再以去離子水 5 mL 潤洗離心管，洗液經濾膜過濾，合併濾液，供作檢液。

2.8. 含量測定：

將檢液加入硫酸亞鐵溶液 2.5 mL，以去離子水定容至 50 mL，混勻後，靜置 30 分鐘，於波長 720 nm 測定吸光值，並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亞鐵氰化鈉之含量(mg/kg)：

$$\text{檢體中亞鐵氰化鈉之含量(mg/kg)} = \frac{C \times V}{M}$$

C：由檢量線求得檢液中亞鐵氰化鈉之濃度(μg/mL)

V：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50 mL)

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g)

附註：1. 本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 2 mg/kg。

2. 檢體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應自行探討。

參考文獻：

厚生労働省。2002。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及び食品、添加物等の規格基準の一部を改正する件について。厚生労働省行政情報(平成14年8月1日食発第0801001号)。東京，日本。

<http://www.ffcr.or.jp/Zaidan/mhwinfo.nsf/ab440e922b7f68e2492565a700176026/16f9c057678d235849256c0f000688b4?OpenDocument>